

证券代码：001229

证券简称：魅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（以下简称“企业会计准则指南 2024”）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指南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指南 2024》

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指南 2024》规定，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指南 2024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，具体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4 年 1-9 月			2023 年 1-9 月	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数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数
营业成本	27560288.16	28147235.01	586946.85	30594445.88	31284023.43	689577.55
销售费用	28079557.93	27492611.08	- 586946.85	33735408.56	33045831.01	- 689577.55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